《关于公布丽岙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公布丽岙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制定情况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同意，决定对丽岙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1. **起草参考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2〕100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温政发〔2013〕3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3〕32 号）、《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

1. **主要内容**

经梳理，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且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3件。

# 2025年2月初，丽岙街道结合工作实际及第三方评估意见，提出了初步清理意见。并对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及清理建议。2025年3月上旬，丽岙街道征集意见后形成《关于公布丽岙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初步拟定继续有效0件，宣布失效0件，废止3件。